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4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4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照以下指示(如並無該等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代表認為適當)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鄧曉庭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黃兆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6. 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9. 待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擴大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最多不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並根據有關購股權之行使，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及採取有關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以令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 閣下並未於任何欄上劃上「✓」號，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作出表決。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較前排名人士所投一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 本委任表格內各項普通決議案的說明僅屬概要，其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告。

\* 僅供識別